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261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5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经营的“热狗肠”

(一) 抽检基本情况：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经营场所抽检一批“热狗肠”(商标：吉力，规格型号：2.5kg/袋，生产日期：2024-08-13，标称生产者名称：山东吉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 食专 2024-09-3039)证实，经抽样检验，“热狗肠”的诱惑红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测值为：0.0358g/kg)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康味园食品批发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佰伍拾圆整(¥45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圆整(¥145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冷库（-18℃以下）冷冻储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所造成。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